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30,151	38,379
銷售成本		(17,735)	(27,148)
毛利		12,416	11,231
其他收入		2,687	2,0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27)	12,120
其他盈虧淨額	5	8,705	20,2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1)	(5,003)
行政開支		(24,239)	(42,88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4,631)	4,82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894)	(10,0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550)	(31,08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撥回		11,22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085)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8,440)	—
融資成本	6	(1,922)	(1,857)
除稅前虧損	7	(29,403)	(40,465)
所得稅	8	521	3,068
年內虧損		(28,882)	(37,39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23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3,227</b>	3,76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b>(528)</b>	(372)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b>(1,080)</b>	–
	<u><b>1,619</b></u>	<u>3,625</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b>(27,263)</b></u>	<u>(33,772)</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34,596)</b>	(23,279)
非控股權益	<b>5,714</b>	(14,118)
	<u><b>(28,882)</b></u>	<u>(37,397)</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3,316)</b>	(19,847)
非控股權益	<b>6,053</b>	(13,925)
	<u><b>(27,263)</b></u>	<u>(33,772)</u>
每股虧損（港元）	9	
基本	<u><b>(0.047)</b></u>	<u>(0.032)</u>
攤薄	<u><b>(0.047)</b></u>	<u>(0.03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4	1,72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14,89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400	5,260
按金		1,284	1,287
使用權資產		2,022	1,007
		<u>12,080</u>	<u>24,169</u>
<b>流動資產</b>			
應收款項	11	44,301	63,861
應收貸款	12	147,260	118,6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62	52,344
可換股債券		–	3,927
持作買賣投資		74,049	65,151
受限制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9,828	9,828
銀行結餘(總賬)及現金		19,548	41,027
		<u>311,048</u>	<u>354,777</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13	18,637	15,44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99,518	99,05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532	35,735
借貸	14	10,418	10,298
應付稅項		7,165	13,401
租賃負債		3,801	3,155
		<u>142,071</u>	<u>177,0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977</u>	<u>177,6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1,057</u>	<u>201,86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20,000	20,000
租賃負債		<u>5,636</u>	<u>421</u>
		<u>25,636</u>	<u>20,421</u>
資產淨值		<u>155,421</u>	<u>181,4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61	7,361
儲備		<u>167,833</u>	<u>199,9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194	207,271
非控股權益		<u>(19,773)</u>	<u>(25,826)</u>
權益總額		<u>155,421</u>	<u>181,44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由開曼群島遷冊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倪松華先生（「倪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不同。本公司董事採納港元為呈列貨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具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利的涵義及延遲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有權益工具清償，並且只有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被作為權益工具處理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視乎該實體遵守未來契諾情況而定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定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有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儘管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該等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 3. 收入

收入是指廣告服務之發票金額(扣除增值稅)、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佣金及經紀收入、證券經紀業務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本集團之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廣告服務收入	20,241	26,787
佣金及經紀收入	<u>-</u>	<u>4</u>
	<u>20,241</u>	<u>26,791</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	28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u>9,910</u>	<u>11,305</u>
	<u>9,910</u>	<u>11,588</u>
	<u>30,151</u>	<u>38,379</u>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	4
隨時間	<u>20,241</u>	<u>26,787</u>
	<u>20,241</u>	<u>26,791</u>

#### 廣告服務收入

對於廣告服務，收入乃於本集團履約(即發佈相關廣告)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時分段確認。一般信貸期為提供服務後90日。

#### 佣金及經紀收入

佣金及經紀收入的收入於執行交易日期即時按已執行交易的交易價值若干百分比確認。

### 4. 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整理。本集團主要從事(a)提供廣告服務；(b)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經紀、融資、包銷及配售)；及(c)放債。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蒙受之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盈虧淨額、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方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由於並無就主要營運決策人員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其提供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以及銷售高科技產品業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作進一步披露。該分部名稱於年內由提供廣告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變更為提供廣告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經紀）業務已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廣告 服務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20,241</u>	<u>-</u>	<u>9,910</u>	<u>30,151</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8,982</u>	<u>(15,012)</u>	<u>(3,603)</u>	<u>(9,633)</u>
其他收入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127)
其他盈虧淨額				25,363
未分配行政開支				(21,84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4,63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8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撥回				11,2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109)
融資成本				<u>(1,778)</u>
除稅前虧損				<u><u>(29,403)</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廣告 服務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 商務平台 服務及 銷售 高科技 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26,787</u>	<u>287</u>	<u>-</u>	<u>11,305</u>	<u>38,379</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9,432</u>	<u>3,023</u>	<u>126</u>	<u>(34,673)</u>	(22,092)
其他收入					1,7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2,120
其他盈虧淨額					(7,933)
未分配行政開支					(17,77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82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094)
融資成本					<u>(1,217)</u>
除稅前虧損					<u>(40,46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按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b>695</b>	10,678	<b>374</b>	423
香港	<u><b>29,456</b></u>	<u>27,701</u>	<u><b>2,022</b></u>	<u>2,308</u>
	<u><b>30,151</b></u>	<u>38,379</u>	<u><b>2,396</b></u>	<u>2,73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提供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放債分部之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5. 其他盈虧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2,121	2,68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4)	-
附屬公司註銷虧損	6,802	17,5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4)	(26)
	<u>8,705</u>	<u>20,255</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634	1,648
租賃負債利息	288	209
	<u>1,922</u>	<u>1,857</u>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500	5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9,695	17,1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5	1,458
僱員購股權福利	1,241	8,437
總員工成本	11,991	27,02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4	2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43	325
折舊總額	1,847	586
短期租賃付款	-	319

## 8. 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21)</u>	<u>(3,068)</u>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4,596)</u>	<u>(23,279)</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6,142,730</u>	<u>736,142,730</u>

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具反攤薄作用。

## 10.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1. 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8,875	3,382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	(134)
	<u>8,868</u>	<u>3,248</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181,575	181,57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6,142)	(120,962)
	<u>35,433</u>	<u>60,613</u>
	<u><u>44,301</u></u>	<u><u>63,861</u></u>

###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所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或書籍及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575	2,664
三個月至六個月	3,300	51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000	67
	<u>8,875</u>	<u>3,248</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 證券交易業務

證券交易業務之信貸期及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自買賣日期後一至兩日。

本集團致力於對其證券經紀業務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尚未收回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管理層確保由本集團以託管人身份代客戶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證券交易業務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起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業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 12.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年6.4%至8.0%計息，並將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71,311	178,79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4,051)</u>	<u>(60,156)</u>
	<u>147,260</u>	<u>118,639</u>
分析為		
有擔保	93,740	84,935
無擔保	<u>53,520</u>	<u>33,704</u>
	<u>147,260</u>	<u>118,639</u>

本公司董事將逾期超過30天視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賬面值已計入累計減值虧損24,0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156,000港元）。應收貸款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93,7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4,935,000港元）的應收貸款乃以公平值49,8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959,000港元）的客戶質押證券作抵押，質押證券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價值根據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值層次的市場報價釐定。所有質押證券均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可在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質押抵押品。就應收貸款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應收貸款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逾期	-	-
三個月內	10,392	664
三個月至六個月	18,415	56,83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u>118,453</u>	<u>61,140</u>
	<u>147,260</u>	<u>118,639</u>

### 13. 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產生之應付款項	8,809	5,613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u>9,828</u>	<u>9,828</u>
	<u><b>18,637</b></u>	<u><b>15,441</b></u>

####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三個月	4,004	710
三個月至六個月	313	224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1
一年以上	<u>4,492</u>	<u>4,678</u>
	<u><b>8,809</b></u>	<u><b>5,613</b></u>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三年：90日）。本集團已制定訂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 證券買賣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結餘乃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賬款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交易活動而自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數額的金額方為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此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業務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約9,8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29,000港元）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之過程中代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所涉之應付客戶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強制執行權利。

#### 14.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債券	20,947	20,947
其他貸款	<u>9,471</u>	<u>9,351</u>
	<u><b>30,418</b></u>	<u><b>30,298</b></u>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發行票面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債券。應付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每年支付一次，並於二零二八年到期。

其他貸款指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到期支付，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須報告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業務回顧

### 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數年來，本集團向其中國客戶提供廣告及營銷相關服務，例如組織推廣活動及論壇、提供並協助進行市場調研及推廣項目。來自廣告業務以及營銷相關服務之收入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然而，由於中美貿易戰對全球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中國互聯網經濟於過去數年的高速發展，本集團的平面媒體廣告業務近年來面臨著困境及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以及各雜誌業主或運營商之所有獨家廣告合約均已到期，本集團於中國的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經營規模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來自廣告及營銷相關服務之收入遭受不利影響。

為了多元化其廣告業務收入，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已積極拓展數字媒體營銷服務及多渠道網絡(MCN)業務。期內，提供廣告及營銷相關服務之收入約為20,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1%。

### 證券經紀

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因應戰略發展需要，本集團已對該等業務分部的重心進行審閱及調整，以更有效及更盈利的方式分配資源。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分部」的經紀業務(簡稱「證券經紀業務」)持續虧損經營，董事會已決定不再經營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正竭盡全力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交還牌照。經紀服務業務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起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集團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自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並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集資交易，包括配售、包銷及首次公開發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利息收入。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一小部分，董事會認為，停止經營證券經紀業務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利於本集團更好地發展。

## 放債

為增強本集團靈活性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亦透過發展放債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經營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9,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2.9%。

關於放債業務，本集團旨在通過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的各類客戶提供有擔保或無擔保貸款開展放債業務。客戶來源主要為舊客戶，透過業務網絡或管理層的關係轉介。貸款主要為有擔保大額貸款。根據客戶信用，本集團將在申請貸款時按個案基準評估是否需要提供抵押品及抵押品的覆蓋範圍，且有關評估乃按個案基準進行。一般情況下均要求提供抵押品，除非該貸款有其他擔保人或可提供有關借款人及／或擔保人財務能力的證明文件，從而得出令人信納的評估。放債業務之資金來源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於授出貸款前會進行獨立信貸評估。獨立信貸評估將單獨進行，以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負責人員將取得彼等之身份證明（就個人而言為身份證或護照，就企業而言則為商業登記證、最新的週年申報表及憲章文件）、潛在借款人及彼等擔保人的收入或資產證明（如股票或銀行對賬單）、評估抵押品的價值並驗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以確保能夠收回貸款。如有需要，本集團亦會委聘估值公司協助評估抵押品的價值。獨立信貸評估將用於釐定授予潛在借款人的信貸額度。作為持續貸款監控過程的一部分，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進行信貸檢視。因此，授出貸款後，本集團仍會每月及當本集團認為抵押品的相關市場出現巨大波動時，對抵押品的價值進行檢查，以確保其價值並無發生重大惡化。

為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就支付貸款利息及本金的最後期限與客戶密切跟進，借款人的賬齡分析按月編製，並受到密切監察以盡量減少與該等借款人相關的任何信貸風險。負責人員將每月向董事匯報本集團的貸款組合狀況，以便董事可密切監察貸款組合及評估可收回性，進而繼續採取風險控制及管理策略。本集團在處理拖欠款項方面有規範的程序，倘債務逾期3個月，負責人員將向其客戶發送提醒及／或催款函。倘債務逾期6個月，管理層將考慮聘請律師就貸款及其追討及強制執行行動提供意見。

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組合而言，貸款本金額介乎約200,000港元至20,200,000港元。有擔保貸款的金額約為93,800,000港元，而無擔保貸款的金額約為53,500,000港元。有擔保貸款由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作擔保。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的年利率均介乎6.4%至8.0%。有擔保貸款的期限為一年，且所有授出的貸款均為非循環貸款，無擔保貸款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且所有授出的貸款均為非循環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涉及個人客戶及一名企業客戶，其中，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涉及的應收貸款分別約為18,800,000港元及74,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約13%及51%。企業客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全部個人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投資業務的客戶從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手袋買賣及零售、為建造及樓宇工程提供腳手架、裝修及其他配套服務。五大借款人均為個人，其所有貸款均以抵押品作擔保。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及撇銷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3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5,500,000港元）及約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100,000港元）。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債務人已破產、清算或任何表明可能發生付款違約事件時，本集團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儘管前路困難重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貸款組合以採取風險控制及管理策略。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應收貸款及利息進行減值評估。為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減值金額，獨立專業估值師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因素。負責人員將按每月及持續基準對逾期金額進行定期審查並採取跟進行動。

## 展望及前景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持續復蘇，然而，全球經濟仍面臨著巨大挑戰，經濟指標走弱表明未來將面臨更多挑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以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將成為地方和全球經濟復蘇面臨的最大挑戰。然而，中國經濟有望反彈。在政府經濟刺激措施及國內消費增長的支持下，國內經濟正在復蘇，這將提振消費者及企業信心。隨著家庭增加商品及服務消費，零售分部預計將增長。總而言之，中國政府促進消費市場宏觀經濟前景向好的政策預期將推動中國經濟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強化其金融業務，以更具效益及盈利的方式分配資源。本集團亦將積極發展其廣告業務，尤其是董事會認為近幾年市場發展迅速的數字媒體營銷及MCN業務。儘管當前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金融業務之表現、發展及潛在業務風險，並識別最適合本集團業務組合多樣化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展望，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廣告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總額為約20,200,000港元，其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800,000港元減少24.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收入分別為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0,000港元）及約9,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300,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而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約41.2%，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3%。本年度毛利率上升乃由於高毛利率的業務分部所貢獻的收入佔比增加。

本集團持有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值收益約12,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之約5,000,000港元減少約90.0%。有關減少乃由於員工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之約42,900,000港元減少約43.5%至二零二四年之約24,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分佔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之虧損約14,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佔收益約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分佔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亞太」）之虧損約7,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佔虧損約10,100,000港元）。亞太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約1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48.6%至約34,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23,3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8,4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1,100,000港元、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約14,600,000港元及與二零二三年相比，行政開支減少約19,4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4,500,000港元、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減少約26,5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少約13,200,000港元；部分被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約11,200,000港元及其他盈虧淨額減少約11,600,000港元所抵銷。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備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所需，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四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所得款項用途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已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所得款項淨額之 未動用結餘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止年度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	275,000	275,000	-	275,000	-
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 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10,000	-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 公司	124,000	124,000	-	124,000	-
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110,000	110,000	-	110,000	-
	<u>519,000</u>	<u>509,000</u>	<u>-</u>	<u>509,000</u>	<u>10,000</u>

董事會預期未動用結餘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 認購新股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計1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完成，故而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費用後）約為47,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廣告業務，尤其是本集團的數字媒體營銷服務及多渠道網絡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38,5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使用時間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性質	所得款項的	於本公告日期	餘額	悉數動用餘下
		原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所得款項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預期時間表
認購新股份	擴大廣告業務	47.8	38.5	9.3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8</u>	<u>38.5</u>	<u>9.3</u>	

有關認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7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5,200,000港元）。

重大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持 股份數目	股票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比例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比例	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	13,000,000	3.2%	17,290	5.4%	3,38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公平值低於資產總值5% 的其他證券	不適用	不適用	56,759	17.6%	(4,176)	-
			<u>74,049</u>	<u>23.0%</u>	<u>(796)</u>	<u>-</u>

中國投融資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投融資擁有人應佔年內經審核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3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投融資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為約3,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投融資之投資總額為約17,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000,000股中國投融資股份，佔中國投融資股權之3.15%。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自中國投融資收取股息。於中國投融資之投資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值收益約12,100,000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持上市投資之未來表現將不穩定且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本市場情況、投資者信心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較大。為平衡及降低投資組合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涵蓋多個業務分部。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以調整投資策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155,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1,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虧損約28,9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約25,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51.9%（二零二三年：約5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債券約20,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9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9,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於信託及獨立賬戶持有者除外）約為19,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1,000,000港元）。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二三年：無）。

##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時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及需求，並於必要時安排對沖工具。

##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55名（二零二三年：70名）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的報告期後事項。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健全之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將為本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帶來信任及信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有有關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C.5.3條及第C.5.8條

守則第C.5.3條及第C.5.8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且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須於切實可行時及時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內）向全體董事送交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

本公司同意應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高效且快速的管理層決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智鴻先生（主席）、郭輝先生及方穎女士為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金額一致。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故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煒先生、李振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方穎女士及郭輝先生組成。